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新兴成长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4、成立规模：	852,070,451.52 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54,681,499.91 份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中的成长机会，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市值公司股票，谋求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策略：	<p>资产配置策略</p> <p>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控制组合风险。</p> <p>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产品主要是采取自下而上选择成长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的投资机会。集合资产管理人在公司价值评估方面遵循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对企业价值进行分析判断。企业价值考察方面侧重四个重点：行业背景、竞争力优势、财务健康状况、经营管理状况。</p>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混合型产品，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高于债券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4、邮政编码：	20012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bankcomm.com
6、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裴学敏
8、联系电话：	95559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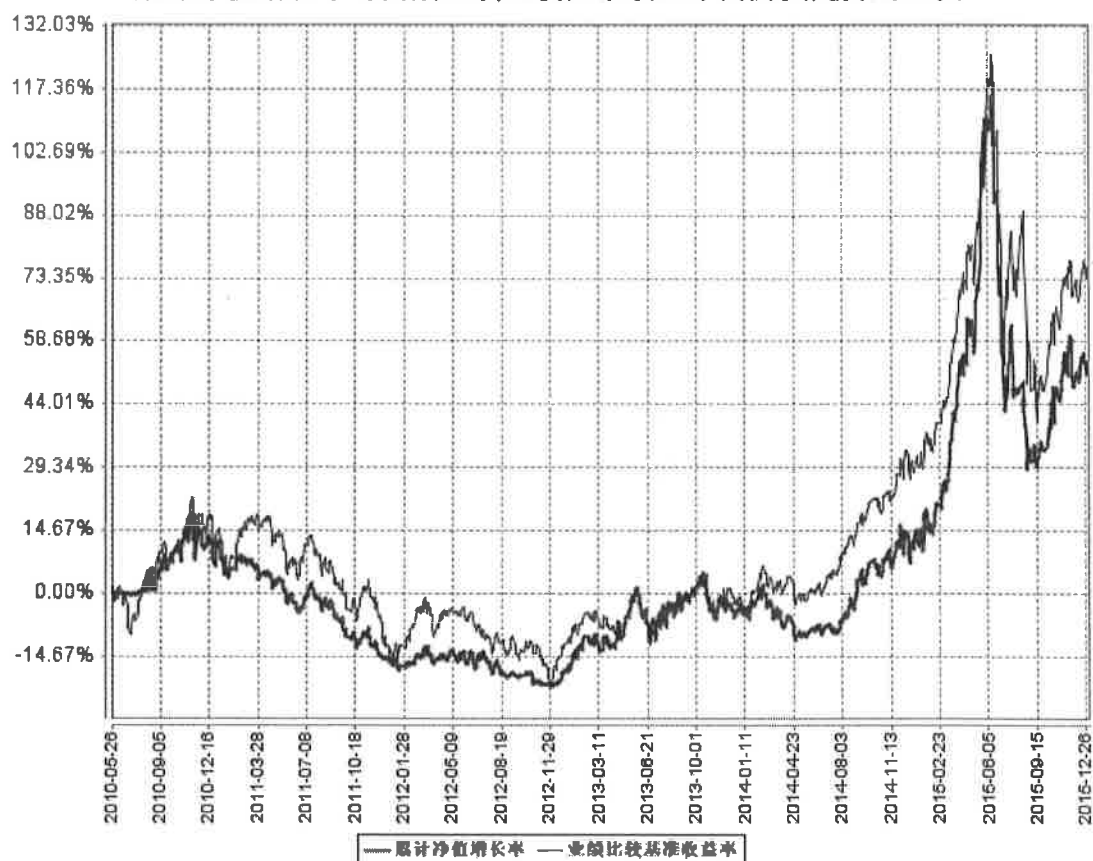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32,164,414.8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4,742,003.48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0,854,997.32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4787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1	0.3000	-
合计	0.3000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王爱景，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海通海蓝

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交易员、联合证券研究员和信诚基金研究员，2007 年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食品饮料行业第三名。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市场回顾

回顾 2015 年，股市大幅波动，投资者信心和情绪剧烈变化，而这种变化和经济基本面无关，基本可归纳为风险偏好的变化。

年初，基于对新政府改革和转型的美好预期，投资者风险偏好上升，叠加货币政策的货币宽松，上半年上演了一场浩浩荡荡的大牛市行情，新政府提出的一些新政策获得了拥护，如一带一路、国企改革、互联网+等，大量新增资金直接或者通过杠杆资金进入股票市场，上证和创业板都大幅上涨。而以清理配资为导火索的下跌则暴露了这种仅依靠预期而无经济基本面支持的上涨的脆弱性，中国 A 股市场爆发了大面积股灾，千股跌停二十几次，打击了投资者信心。

投资回顾

结合新兴成长集合理财产品的产品定位，新兴成长主要投资新兴行业内高成长的股票，并结合估值和风险情况进行投资。2015 年新兴成长投资收益 35%，然而比较遗憾的是在初次股灾面前警惕性不足，减仓不及时，造成了净值的大幅波动，我们在以后的投资中将尽量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希望净值保持稳定的增长，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2015 年的股市表现已经让无所投资者措手不及，2016 年开年的市场表现更是让人大跌眼镜。新出台的熔断机制在 2016 年第一周的交易日里触发四次，磁吸效应加速股市下跌，而无量跌停更是让人措手不及。虽然熔断机制因为不符合中国股市特点而被快速暂停，但对市场的伤害已经无法挽回，而股市快速下跌的最根本原因还是估值太贵、市场整体杠杆太高。而人民币大幅贬值引发了投资者对经济和股市的担忧，使得风险偏好大幅下降，多数投资者纷纷撤离股市，转而投资房市，整体股票市场 2016 年应以存量博弈为主，无新增资金入市。

我们对 2016 年整体观点如下：

1、宏观经济呈现 L 型，全年难有起色。首先 2016 年全年 GDP 将在 2015 年基础上再下台阶，但考虑到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左右，预计全年下降幅度有限，约 6.5% 左右。CPI 进入 1 时代，流动性维持宽松。

2、供给侧改革进入深水区。我们对供给侧改革的理解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过剩产能的清理，目前比较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煤炭、有色、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如果 2016 年这些行业加速清理，可以想象的是银行贷款将出现实在坏账，股市和债券市场黑天鹅不断。第二个层面是对供应不足的行业要减少管制，增加供应，并通过创新创造新的需求，如目前的教育、医疗行业，面临严重的供应不足，应允许民营企业进入，增加供应和投资机会。

3、股市整体估值过高，特别是中小板和创业板，面临估值压力。根据统计，截止 2015 年底，主板估值 45 倍，创业板 80 多倍，而创业板的成长多来自并购，如果并购公司业绩低于预期，将对市场这一投资逻辑产生影响。

4、美国加息和人民币汇率是潜在最大风险，资金外流压力很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每月外流高达 5000 亿美金，今年的资金面宽松从边际上不如去年，而持续的外流更是影响了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使降息降准面临压力。

操作策略：

经历了连续 4 次股灾之后，投资者心理脆弱，市场波动加大，但是我们认为随着部分股票慢慢跌出价值，应在悲观情绪中保持敏锐的嗅觉，慢慢自下而上寻找投资机会，虽然我们认为目前不是全年的底部，但仍应积极寻找机会，尤其是下半年，应可以更积极。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1655号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新兴成长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海通新兴成长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海通新兴成长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新兴成长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新兴成长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新兴成长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坚忠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92,587.61	128,407.42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10,501,167.60	12,386,233.67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193,134.27	119,735.58	衍生金 融负 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69,939,161.15	79,539,661.10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 票投资	68,423,532.33	68,711,029.11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 回款	-	352,560.78
基金投资	1,515,628.82	10,828,631.99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82,319.06	99,629.29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 管费	15,777.82	19,095.64
衍生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应付交 易费用	35,482.23	62,090.33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4,752.45	6,563.07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42,226.65	42,226.65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175,805.76	575,60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54,681,499.91	83,898,479.53
			未分配利润	26,173,497.41	7,706,51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54,997.32	91,604,998.15
资产总计	81,030,803.08	92,180,600.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30,803.08	92,180,600.84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34,953,092.84	18,328,676.66
1、利息收入	351,833.09	572,298.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8,868.95	218,816.87
债券利息收入	28.79	220,889.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935.35	132,592.3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78,848.43	19,209,996.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496,517.68	14,492,436.02
债券投资收益	127,783.52	852,756.46
基金投资收益	4,299,767.21	2,877,533.96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66,064.09	385,8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588.68	-1,453,618.0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2,788,678.04	2,631,765.44
1、管理人报酬	1,081,655.47	1,379,279.28
2、托管费	207,317.22	264,361.8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60,978.36	949,321.8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726.99	38,802.50
三、利润总额	32,164,414.80	15,696,911.22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83,898,479.53	7,706,518.62	91,604,998.15	136,849,782.38	-6,965,395.91	129,884,386.47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32,164,414.80	32,164,414.80	-	15,696,911.22	15,696,911.22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216,979.62	-13,697,436.01	-42,914,415.63	-52,951,302.85	-1,024,996.69	-53,976,299.54

其中：1、计划申购款	3,695,996.29	1,962,288.71	5,658,285.00	91,935.78	6,564.22	98,500.00
2、计划赎回款	32,912,975.91	15,659,724.72	48,572,700.63	53,043,238.63	1,031,560.91	54,074,799.54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4,681,499.91	26,173,497.41	80,854,997.32	83,898,479.53	7,706,518.62	91,604,998.15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0年4月6日至5月21日，成立日为2010年5月26日，集合计划成立后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日（2010年6月28日），之后每个沪深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2012年7月25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54,681,499.91份计划单位。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4.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2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

值日无交易，且最近至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3 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5 基金估值

(1)任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前一开放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4)处于募集期内的开放式基金按成本估值。

(5)货币基金以每万份收益逐日提取收益

5、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1)股票、权证及场内交易基金

a、股票、权证及场内交易基金买入成本为成交金额；

b、上交所和深交所新股中签买入股票成本为中签成交金额；

(2)场外交易基金

场外交易基金的买入成本为成功申购的金额；

(3)债券

买入债券成本为债券成交金额，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则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6、收入的确认

(1)股票、权证和基金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3)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4)货币型开放式基金红利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份额与根据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2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4) 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5) 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 3 至 6 项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7) 业绩报酬

a、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认购产品份额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

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①如年化收益率 $R < 10\%$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0$ ；

②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10\%$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R-10\%) \times 20\% \times D$ 。

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c、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8、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受托人最终收到的为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净额；

(2) 当单位资产净值超过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 分配收益不少于已实现收益的 90%，收益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也可转做份额处理；

(4) 收益分配后单位资产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5) 在符合上述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一次；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68,423,532.33	84.44%
基金	1,515,628.82	1.87%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93,755.21	13.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97,886.72	0.24%
总计	81,030,803.08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0961	中南建设	210,900.00	3,260,514.00	4.03
2	600217	*ST 秦岭	297,000.00	3,094,740.00	3.83
3	600351	亚宝药业	172,001.00	2,686,655.62	3.32
4	600079	人福医药	115,900.00	2,579,934.00	3.19
5	300296	利亚德	99,239.00	2,480,975.00	3.07
6	002152	广电运通	77,300.00	2,395,527.00	2.96
7	600594	益佰制药	111,400.00	2,361,680.00	2.92
8	600998	九州通	110,200.00	2,159,920.00	2.67
9	300059	东方财富	41,000.00	2,133,230.00	2.64
10	002376	新北洋	95,555.00	1,765,856.40	2.18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83,898,479.53	3,695,996.29	32,912,975.91	54,681,499.91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95553

